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委任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批准

茲提述泸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行於2020年5月26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委任鍾錦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本行亦於2020年5月26日委任鍾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行於2020年11月30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四川銀保監局**」)下發的《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核准鍾錦泸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20]623號)。根據有關規定，四川銀保監局已核准鍾錦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任期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自同日起，鍾錦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有關鍾錦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通函。

另外，茲提述該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行未能全面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要求，即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之要求。在鍾錦先生董事委任生效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行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5條、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0年1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及劉安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